

有關駕訓班學員於訓練場內上課、實習駕駛或於場外道路駕駛，發生事故或肇事者，其責任歸屬問題，本部訂頒之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 9 條，及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 7 條已有規定，本案已立即函請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加強宣導，及督導駕訓班招收學員應簽訂定型化契約，以維護學員權益。

（四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，故應加強宣導簽訂「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36）

楊委員就為保障拍攝婚紗民眾之消費權益，故應加強宣導簽訂「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部於民國 88 年研訂完成「婚紗攝影（禮服租售及拍照）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。為使旨揭範本內容更周延，並使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權益均衡，經濟部近年就前揭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研修，並舉辦多場公聽會與座談會，邀請本院消保處及相關消保團體、業者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俟彙集各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，即可將「婚紗攝影（禮服租售及拍照）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」函送本院消保處審議。
- 二、經濟部近年來不定期針對婚紗業者進行查核，並於查核當日要求業者修訂其定型化契約內容，以符合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規範。此外，經濟部將持續宣導業者及消費者使用前揭範本，以預防消費糾紛。
- 三、另「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業將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，增訂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處以罰鍰之規定。且該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（五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，未能涵蓋「自醉行為」，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38）

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，未能涵蓋「自醉行為」，應儘速修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刑法第 19 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規定為：「心神喪失人之行為，不罰（第 1 項）。精神耗弱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（第 2 項）。」嗣修正為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